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(采购人名称)的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劳务派遣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劳务派遣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2440.979647万元,资产总额为830.6127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3月13日

